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自願公佈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佈乃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議決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定期按總價格15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及最高價格每股3.5港元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建議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回購。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回購可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發展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任何回購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